

卷二

楞

嚴

直

解

日
初
敬
署



楞嚴經直解卷三

復次阿難云何六入本如來藏妙真如性

六入。
五根六塵十
一色法同名
內色此別開
迷內色者
眼入。

此下顯如來藏不離六根也。根為能入。塵為所入。今云六入者。單指六根而言。因根能吸取六塵也。眼根流溢奔色。耳根流溢奔聲。為能入。眼以虛受色。耳以虛受聲。為所入。凡夫入三界六塵。二乘入於真諦。菩薩入於俗諦。佛入中諦。皆名為入。其實能入所入。皆不出乎一真法界。故曰六入本如來藏妙真如性。

阿難。卽彼目睛。瞪發勞者。兼目與勞。同是菩提。瞪發勞相。因於明暗二種妄塵。發見居中。吸此塵相。名為見性。

前五陰文共五段。每段文分四節。此六入文分六段。每段亦分四節。皆從總示文中逐細分割也。此第一節文。云因緣所生法。亦即總示文中所謂浮塵諸幻化相也。直視曰瞪。勞因瞪目而發。故曰瞪發勞相。前文云譬如淨目。瞪以發勞。別見狂華。是以目睛喻真性。以瞪喻勞。

此云因緣所
生法。

以狂華喻勞相。此言不但狂華是勞相。即目睛亦是瞪菩提心所發勞相也。以見相二分。總屬無明業識所變現故也。明暗二種妄塵對於眼根。眼根即吸收此二種妄塵名爲見性。此正顯目入是因緣所生法也。然明暗二塵已屬空花無性。况由此所發妄見。更攬結浮勝二根耶。所云發見居中者。亦不過隨情說耳。其實皆是浮塵諸幻化相也。

此見離彼明暗二塵。畢竟無體。如是阿難。當知是見非明暗來。非於根出。不於空生。何以故。若從明來。暗卽隨滅。應非見暗。若從暗來。明卽隨滅。應無見明。若從根生。必無明暗。如是見精。本無自性。若於空出。前矚塵象。歸當見根。又空自觀。何關汝入。

此一節文亦云因緣卽空。亦總示中所謂當處出生。隨處滅盡。性眞常中。求於去來迷悟生死。無所得也。前文如來因阿難尊者認定緣心不捨。遂云緣心離塵無體。欲其捨緣心而認見性。今欲尊者卽見性而認眞如性。故言見性離明暗二塵。畢竟無體。尊者若能於無所緣處。無所見處。悟知能緣能見者。卽於菩提心中。證發勞相處。認得不動周圓之本體也。如

此云因緣卽
是空。

來又逐細剖分眼入虛妄而示尊者曰。阿難當知此見非明暗來。非於根出。不於空生也。此見若從明來。則祇能見明。而不能見暗。此見若從暗來。則祇能見暗。而不能見明。蓋明處無暗。暗處無明。見不能兩在也。見不能兩在。則知見實非從明暗來也。此見若從根出。則根無自性。離塵無體也。根離塵尙無明暗之相。何有生見之能也。根離塵無所矚。故知非於根生也。此見若從空生。則空能觀塵象。必能觀眼根也。空何以不能觀眼根也。卽云空能觀。然空自觀。與能見之根又不相干也。空既不能兩觀。則此見實不於空生也。如是諦觀。實知此見之眞了不可得也。

是故當知眼入虛妄、本非因緣、非自然性。

此第三節眼入虛妄。亦是因緣假名。因緣和合。虛妄有生。來無來處。因緣別離。虛妄名滅。去無去處。亦卽總示中幻妄稱相也。第四節本非因緣非自然性者。云因緣卽中。卽妙覺明體。卽本如來藏也。卽因緣卽自然者。不可執着因緣。亦不可執着自然也。若執着見性從所見之相生。則墮於因緣。若執着見性從能見之根生。則墮於自然。相見皆從自證分變化者。實不可合。亦不可分也。既不可合不可分。故曰非因緣亦非自然也。

此云因緣是假名。
此云因緣卽中。

耳入。

阿難。譬如有入。以兩手指急塞其耳。耳根勞故。頭中作聲。兼耳與勞。同是菩提。瞪發勞相。因於動靜二種妄塵。發聞居中。吸此塵象。名聽聞性。

此云因緣所生法。

此卽觀音大士入理之門也。娑婆衆生耳根最利。能遍聞十方。故此方真教體。清淨在音聞也。此六中入第二段第一節文。亦是因緣所生法。浮塵諸幻化相也。塞耳是耳家之勞。因塞耳故發勞相。若眼見狂華。耳中作聲。皆爲勞相所發。此虛妄因緣所生之法。同是菩提。瞪發勞相也。以動靜二塵。總屬無明業識中所幻出也。動靜二塵來於耳根。耳根卽領取二種妄塵爲聽聞性。其實動靜二塵皆生滅法。暫有暫無。毫無實體。發聞居中者。是虛妄因緣生。若究其實處。當下皆無生也。如何以無生之虛妄法。誤執爲聽聞性耶。

此聞離彼動靜二塵。畢竟無體。如是阿難。當知是聞非動靜來。非於根出。不於空生。何以故。若從靜來。動卽隨滅。應非聞動。若

從動來。靜卽隨滅。應無覺靜。若從根生。必無動靜。如是聞體。本無自性。若於空出。有聞成性。卽非虛空。又空自聞。何關汝入。

此一節文云。因緣卽是空。卽總示中所謂當處出生。隨處滅盡。性眞常中。求於去來迷悟。生死不可得也。聞性假動靜二塵而顯。若離動靜二塵。實無自體。故目隄連。尋佛音聲。窮盡十方了不可得也。是聞非動靜來者。蓋動靜是生滅法。緣會則生。緣散則滅。皆無自性也。聞性是周遍法界。無來無去者。故曰非從動靜來也。非於根出者。云此根是非知之根。勝義之耳根。亦無實性。其流溢奔聲時。亦依外塵所起。若無動靜時。此聞性卽了不可得。故云非於根出也。不於空生者。云空是無知者也。空不能聞動聞靜也。聞尙不能。故云非從空生也。如來恐尊者不明此理。又詳而告之曰。此聞若云從靜境生者。則動境現時。此聞卽隨靜滅。應非聞動。然又聞萬竅怒號者。是誰耶。此聞若云從動境生者。則靜境現時。此聞卽隨動滅。應非聞靜。然又知寂然無聲者。是誰耶。若云從根生者。則動靜未生時。亦復無聞。聞之體性尙無。無生中不可言有生也。若云從空出者。則空能聞。應名爲耳。不名虛空矣。然空自能聞。又與耳兩不相干矣。如是諦觀。此聞性實無處所也。

是故當知耳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。

此云因緣是假名。

此云因緣即中。

此第三節耳入虛妄。亦是因緣假名。因緣和合。虛妄有生。因緣別離。虛妄名滅。生無生處。滅無滅處。即總示中所云幻妄稱相也。第四節本非因緣非自然性者。云因緣即中。本如來藏也。若執着聞性從所聞動靜生。則墮於因緣。若執着聞性從能聞之根塵生。則墮於自然。聞性雖非動靜。然離動靜不顯。若從觀音入理一門超入。則所入之動靜二塵了然不生。能入之耳根亦寂然亡所。塵既不緣。根無所偶。根塵雙方謝絕時。方知因緣所生是虛妄法。自然所生亦是虛妄體。因緣自然皆是假名。真聞性遍滿虛空。說因緣自然者。皆非實法。故曰非因緣非自然性也。

鼻入。

阿難。譬如有人。急畜其鼻。畜久成勞。則於鼻中間有冷觸。因觸分別通塞虛實。如是乃至諸香臭氣。兼鼻與勞。同是菩提瞪發勞相。因於通塞二種妄塵。發聞居中。吸此塵象。名嗅聞性。

此云因緣所

鼻無中交。非合方知。所嗅是香。能嗅是鼻。然香鼻未合時。非知之鼻根實無知覺。其真能知

生法

香知臭者。實非鼻之功用也。所以終日添香換水。不知此身卽是道場也。此六入中第三段第一節文。亦是因緣所生法。浮塵諸幻化相也。畜鼻是鼻家之勞。因畜鼻故發勞相。畜久成勞。卽有冷觸。因冷觸而分別通塞虛實。此卽虛妄因緣所生之法。皆是菩提心中所發勞相也。以香臭氣兼鼻與勞總屬業識中所幻出也。通塞二種妄塵觸於鼻端。鼻端卽領受二塵爲鼻聞性。其實通塞二塵皆無實性。發鼻居中者。皆虛妄因緣生。其實當下卽無生也。如何以通塞之虛妄法。認爲鼻聞性耶。所以古人道有些氣息亦是病。果能於分別香臭處打失鼻孔。當下卽同三世諸佛一鼻孔出氣矣。

此聞離彼通塞二塵。畢竟無體。當知是聞。非通塞來。非於根出。不於空生。何以故。若從通來。塞則聞滅。云何知塞。如因塞有。通則無聞。云何發明香臭等觸。若從根生。必無通塞。如是聞機。本無自性。若從空出。是聞自當迴鼻。汝鼻空自有聞。何關汝入。

此云因緣卽是空

此第二節文云因緣卽是空。卽總示中所謂當處出生。隨處滅盡。性眞常中求於去來迷悟。

生死了不可得也。麁聞性假香臭二塵而顯。若離此二塵。鼻之體性卽不可得。故古人聞本樞香舌一語而悟道。此卽悟得能聞之眞性也。是麁聞性非通塞來者。蓋通塞是隨塵而起之虛妄法。通來時而麁聞性非通。塞來時而麁聞性非塞。此通塞緣會則生。緣散則滅。麁聞性實無處所。故曰非從通塞來也。非於根出者。云此鼻根無中交。若無香臭二塵現前。則鼻根卽無知覺。故云非於根出也。不於空生者。云空無實體。亦無知覺。旣無實體無知覺。則麁聞性實不從空生也。如來又重爲發明而告阿難曰。此麁聞性若云從通來。則塞來時汝之性亦滅。汝因何知塞耶。若云此麁聞性從塞來。則通來時當無感覺。汝因何知通耶。若云從鼻根生者。則當香臭二塵未觸鼻端時何無所聞。此聞機本無自性。知通知塞者。皆是虛妄因緣。鼻端中實無通塞也。若云從空出者。則空當遠麁一切山河大地。自當迴麁汝鼻也。汝觀虛空有此功能耶。卽縱云空有麁聞性。然空自聞與汝鼻之知覺兩無關係也。如是諦觀此麁聞性實可對而不可見之妙法也。

是故當知鼻入虛妄。本非因緣非自然性。

此第三節文云鼻入虛妄亦是假名。因緣和合。則虛妄生。因緣別離。則虛妄滅。生亦無處所。滅亦無處所。卽所謂幻妄稱相之假名稱也。第四節云本非因緣非自然性者。云因緣卽中。

此云因緣是假名

此云因緣卽是中

舌入
舐神紙切

此云因緣所
生法

本如來藏眞如體性也。眞如海中本無名言。若執着鼻聞性從香臭二塵生。卽墮於因緣。若執着鼻聞性從能鼻之鼻根生。卽墮於自然。其實此鼻聞性本不離眞如體。因執爲二邊。落於能所。故不能周遍法界。若能悟到香積國之香。則香塵又何嘗不是佛法耶。因緣自然。卽是中道理體。惜乎修行人不能細心領悟也。

阿難。譬如有人。以舌舐吻。熟舐令勞。其人若病。則有苦味。無病之人。微有甜觸。由甜與苦。顯此舌根。不動之時。淡性常在。兼舌與勞。同是菩提。瞪發勞相。因甜苦淡二種妄塵。發知居中。吸此塵象。名知味性。

此六入中第四段第一節文。亦是因緣所生法。浮塵諸幻化相也。舐吻是舌之勞。因舐吻故有勞相。舐久成勞。卽有甜苦兩種味生。舌根不動之時。淡性常在。由甜與苦顯出舌之功用。無病之時。微有甜觸。有病之時。卽有苦味現前。此甜苦二種虛妄。皆是因緣所生妄法。菩提心中所發勞相也。人不明了知味之性。畢竟無有處所。故誤以甜苦淡爲舌體。故於甜苦淡

二塵互相感覺時。發知居中。吸此塵象爲知覺性。其實此知覺性由舌而顯。舌體本無知覺也。譬如人之論議時。皆由舌端發揮妙理。其舌體何嘗有文字相耶。若悟知覺性在舌端上。非卽非離。則知不卽不離之中。實有廣長舌能發妙音遍滿大千也。

此知味性。離彼甜苦及淡二塵。畢竟無體。如是阿難。當知如是嘗苦淡知。非甜苦來。非因淡有。又非根出。不於空生。何以故。若甜苦來。淡則知滅。云何知淡。若從淡出。甜卽知亡。復云何知甜苦二相。若從舌生。必無甜淡及與苦塵。斯知味根。本無自性。若於空出。虛空自味。非汝口知。又空自知。何關汝入。

淡知者卽云
淡有知也

此云因緣卽
是空

此第二節文云因緣卽是空。當處生當處滅。窮其去來生滅迷悟了不可得也。知味性假甜苦淡二種妄塵而顯。若離此二塵。舌之體性卽不可得。聰明者倘能從觸食之理悟入。則卽悟知味者實非舌也。蓋知味性實非甜苦淡二塵來也。若云從甜苦來。則如藥之苦能知。如

蜜之甜能知。則平淡無味時是誰。故曰非甜苦來。若云從淡來。則淡時實無甜苦二味也。能知甜知苦者又是誰。故曰非因淡有。若云從舌根出者。此舌根無有甜苦淡二塵現前。則舌即無有知味性。故曰非於根出。若云從空生者。則空不能嘗甜苦淡何味也。空實無知味性。故曰不於空生。佛復微細示阿難曰。此知味性若從甜苦來。則淡味現前時。則知味性亦隨甜苦滅。即不復能知淡矣。此知味性若從淡來。則甜苦味現前時。則知味性亦隨淡滅。即不復能知甜苦矣。此知味性若從舌生。則舌爲非知之根本。無自性之物。云何能有甜苦淡二性也。此知味性若從空出。則虛空自知其味。又非汝舌知也。即云虛空有知。然於舌入又有何關係耶。如是諦觀。此知味性當下即空也。

是故當知舌入虛妄。本非因緣非自然性。

此云因緣是假名
此云因緣即中也

此第三節云舌入虛妄亦是假名。因緣和合則虛妄生。因緣別離則虛妄滅。生無生處。滅無滅處。皆幻妄稱相也。第四節云本非因緣非自然性者。云因緣即中。即本如來藏妙真如性也。真如性中本無能所。隨緣發現各種因緣法實不離自體。若於甜苦淡來時。執着有所生。則爲因緣所生法迷惑。若於甜苦淡來時。執着有能生。則爲自然能生法迷惑。非因緣者。云此知味性。非因緣法之所生。非自然者。云此知味性非自然之體生。蓋執着能生所生。皆落

於能所矣。若能能所兩空。當下卽還復眞如性體。故曰本非因緣。非自然性。修行人若對于一切世情味。同嚼臘。則可以嘗無上法味矣。

身入

阿難。譬如有大。以一冷手。觸於熱手。若冷勢多。熱者從冷。若熱功勝。冷者成熱。如是以此合覺之觸。顯於離知。涉勢若成。因於勞觸。兼身與勞。同是菩提瞪發勞相。因於離合二種妄塵。發覺居中。吸此塵象。名知覺性。

身以離合違順而顯覺性也。合時有身知其觸。離時有身知其離。所覺是境。能覺是身。冷熱未生時。非知之根。身實無知覺。其眞能覺冷熱者。四大和合之幻質。實無此功能也。所以功夫做到純覺忘身時。實知幻化之身。卽是法身也。此六入中第五段第一節文。亦是因緣所生法。浮塵諸幻化相也。觸手是身之勞。因觸故發勞相。勞久卽有冷熱之相。此冷熱相亦是因緣所生法。皆是菩提心中所發勞相也。以冷熱二種虛妄相。兼身與勞。總屬業識所變現也。冷熱二相來於手邊。此手卽領受二塵爲覺觸性。冷多從冷。熱多從熱。或離或合。或順或

此云因緣所
生法

此云因緣卽是空

逆其實皆無一定之性。發覺居中。吸此塵象。皆是虛妄。因緣所生。若尋其究竟。毫無處所。如何以虛妄法。認爲覺觸性耶。若妄執爲覺觸性。則當四大分離時。何身與手兩無所覺觸耶。此知覺體。離彼離合。違順二塵。畢竟無體。如是阿難。當知是覺。非離合來。非違順有。不於根出。又非空生。何以故。若合時來。離當已滅。云何覺離。違順二相。亦復如是。若從根出。必無離合。違順四相。則汝身知。元無自性。必於空出。空自知覺。何關汝入。

此第二節文云。因緣卽是空。當處生當處滅。性眞常中。求於去來。生死迷悟。了不可得也。覺觸性無離合。違順二塵。身之體性。卽不可得。是覺觸性。非離合來者。云覺觸生時。離時無合。合時無離。覺不能兩在。故曰非離合來。非違順有者。云覺違時。則順滅而違生。覺順時。而違滅。則順生。違順不能兩有。故曰非違順有。不於根出者。云有物觸身時。覺其合。有物離身時。覺其離。違則覺違。順則覺順。此離合違順。皆外境所感觸。根身實不能自生離合。違順也。故曰不於根出。又非空生者。云空本虛空。無覺觸性。故曰不從空生。如來又詳以告尊者曰。此

覺觸性若從離觸而生。則覺離時覺合之性已滅。云何復能覺合耶。若云從合觸而生。則覺合時覺離之性已滅。云何復能覺離耶。若云從違有者。則有於違。即不能有於順。若云從順有者。則有於順。即不能有於違。若云從根生者。則身無自性。若無離合違順虛妄因緣。則身即無所覺觸矣。若云從空生者。則無知之頑空。本無體性。如何能覺觸離合違順耶。即強而名爲空知。然空自覺知。又與根身無有關係也。

是故當知身入虛妄。本非因緣非自然性。

此第三節文云身入虛妄亦是假名。因緣和合則妄生。因緣別離則妄滅。生滅皆無處所。皆幻妄稱相之假名也。第四節云本非因緣非自然性者。云因緣即中。亦即本如來藏體性也。覺觸性本周遍法界。不可云離。不可云合。若執爲有離有合。即墮於因緣所生。若執爲能離能合。即迷於自然之體。蓋因緣是假名。自然亦無體性。故曰非因緣非自然性。世人若悟因緣即是中道理體所發之用。則傀儡之幻身。當下即千百億之化身也。

意入

阿難。譬如有人。勞倦則眠。睡熟便寤。覽塵斯憶。失憶爲忘。是其顛倒。生住異滅。吸習中歸。不相踰越。稱意知根。兼意與勞。同是

集知者。集生滅二種安塵於意知根也。流不及地者。云前五根但能緣外。不能緣內。但有緣之功用。無有知之功用也。此云因緣所生法。

菩提瞪發勞相。因於生滅二種安塵。集知居中。吸撮內塵。見聞逆流。流不及地。名覺知性。

此六入文中第六段第一節文。亦是因緣所生法。浮塵諸幻化相也。意知根通則即八識心王。五十一心所攝無不盡。別則獨取第七末那識。以恆審思量爲體相。兼攝第八阿賴耶識。七八兩識本不相捨離。從無間斷。眠寤憶忘四種。皆有生住異滅四相。初眠時爲生相。正眠時爲住相。將寤時爲異相。已寤時爲滅相。初寤時爲生相。正寤時爲住相。勞倦時爲異相。眠去時爲滅相。初憶時爲生相。正憶時爲住相。將忘時爲異相。全忘時爲滅相。初忘時爲生相。正忘時爲住相。欲憶時爲異相。憶成時爲滅相。如此生住異滅。總名顛倒。無始習氣。剎那不停。如浪逐浪。後不至前。前七轉識之相。類皆若此。勞倦則眠。熟睡便寤者。以此意識攬此根身。領納爲境。令生覺受。安危共同。故曰寤曰寐。以顯根身。此是親相分也。攬塵斯憶。失憶爲忘者。如見奇物而憶忘都無。又親前異而宛然不失。故曰憶曰忘。以顯器界。此是疎相分也。顛倒生住異滅者。謂此識本是妙圓真淨妙心。轉不生滅性而成生滅業識。能緣根身器界。故有寤寐。有憶忘。是即顛倒生滅也。故人祇知眠寤憶忘爲意之勞相。而不知此意知根亦

吸習者。吸種
 種習氣也。
 斷德者。斷惑
 之德也。
 吸撮者。吸為
 吸收。撮為撮
 取。
 中間相分一
 頭生為獨頭
 意識用事。
 同時者。前五
 現前分別。即
 同時意識也。

即是菩提所發勞相也。意知根別無自體。因生滅妄塵黏滲發知。知精映法。攬法成根也。生滅二塵。生即攝住。滅即攝異。若細分之。生滅二塵各具生住異滅四相。欲生為生相。正生為住相。生已為異相。未生為滅相。此是生塵之四相。欲滅為生相。正滅為住相。滅已為異相。未滅為滅相。此是滅塵之四相。若準起信論云。人之一念中皆具有此四相。若破生相無明。則即有斷德之功能矣。吸習中歸不相踰越者。謂能含藏相見二分種子皆歸於中。而念念受熏無有間斷時也。集知居中者。圓覺所謂妄有緣氣於中積聚。假名為心。所謂聚緣內搖也。吸撮內塵者。謂攬取五塵落謝影子為獨頭意識所緣境也。見聞逆流者。云同時意識為見聞順流。緣於外塵。獨頭意識為見聞逆流。緣於內塵也。見聞嗅嘗覺為外塵。為順流。知根為內塵。吸撮為逆流。流不及地者。謂獨頭意識但能依於意根而緣內塵。終不能反緣其根。既不能反緣其根。如何能名真覺知性也。

此覺知性。離彼寤寐生滅二塵。畢竟無體。如是阿難。當知如是覺知之根。非寤寐來。非生滅有。不於根出。亦非空生。何以故。若從寤來。寐即隨滅。將何為寐。必生時有。滅即同無。令誰受滅。若